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汪灝

被　　告　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